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盧博群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02

傳真：02-87884137

電子信箱：bv129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530731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及實施計畫各1份 (43575369_1153073147_1_ATTACH1.pdf、
43575369_1153073147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5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」1份，請查
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5年6月10日藝視字第
11500013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5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將於115年10月18日前於本比
賽專網公告是否試辦現場創作；如須試辦現場創作，將一
併公告試辦類組、簡章、時間、地點。
- 三、請加強宣導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落實正確的智財觀念與創
作態度，詳閱要點參賽規則，了解相關創作參賽責任，不
得侵犯他人著作權或有臨摹、抄襲、代筆或明確挪用他人
創意等違反比賽規則之情事。
- 四、旨揭要點可逕自該館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官網
(https://web.arte.gov.tw/nsac/index_news.aspx) 最
新消息或「實施要點」專區下載。

內湖高工 1150617



NSAA1156006934

五、檢附原函及實施要點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恩慈美國學校、臺北美國學校、復臨美國學校、臺北市日僑學校、臺北韓國學校、財團法人台北歐洲學校、臺北市道明外僑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